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12號

原告 谷劍瑩

被告 郭俐伶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

陳品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就電動車之財產損害新臺幣壹拾伍萬元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移送前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係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簡易庭審理。

01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電動車之財產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5
02 萬元，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
03 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以原告因被告犯該過失傷害
04 罪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所得請求之賠償，始屬刑事附帶
05 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裁判費，惟就上開財產上損害，
06 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此部分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
07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命原告於5
08 日內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
09 院卷第106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
10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
11 是原告請求電動車之財產損害15萬元部分之訴，於法不合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徐子偉